

大事記

(1949—1987)

湖南省供銷合作社聯合社編

供销社要按照合作社原则尽
快办成农民的合作社商业组织
完善商品生产服务体系

高子锦

紀彙史績服務當代
畱贈后人

張毅川

一九八六年
五月十日

並征集省社革命斗
爭史同心協力作貢獻

趙志甫一九六二年

四股繩結歷史為
發展農村商品經
濟服務

榮成和

一九八二年八月

集三十九年精华

拓、商、品、经、济、新、路

陈书谏

史料積累

前車可鑒

陳靜鮮

继往开来，奮勇

前進！

劉昭為一九五二年
十月

實事求是

秉筆直書

張潤清
一九八六年
元月



↑ 湖南省供销合作社联社办公大楼全景



↑ 留芳宾馆豪华客房。



↑ 留芳宾馆高雅会议厅。

→ 湖南省供销社合作社联合社留芳宾馆
主体工程于一九八七年完成。



↑ 湖南目前第一流高层大厦—留芳宾馆

→ 经商业部考核、国务院企业管理指导
委员会核定的 国家二级企业——湖南
省供销社运公司长沙储运站。



↑ 长沙储运站双股道铁路专用线及配套装卸行车

编 辑 说 明

一、《湖南省供销合作社大事记》，是根据湖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的决定，并在其领导下编辑的。目的是把湖南省发展供销合作社事业的重要活动和情况，简要地记录下来，供各级领导机关、科教部门和广大职工阅读和参考，为进行体制改革、指导今后工作、研究合作经济、开展合作教育以及编修合作社志服务。

二、本《大事记》采用编年体，以时为序，一事一记。记录史事，一般按史事的始发时间记述。属于长期性的工作，则根据工作的进度多次记载；属于一次性的史事，一般只记载一次，有些重要情况和结果必须记述的，则记在该史事之后的括号里，作为补充。有些史事，不便于或者未查明具体日期的，则以“△日”代替。

三、本《大事记》所记史事，从1949年8月湖南长沙和平解放时起，到1987年12月底止。对

于这将近40年中所发生的史事，我们本着“详近略远”的原则，把记载的重点放在最近10年，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以便较多地反映改革的情况和供销合作社的近况。

四、本《大事记》的记事范围，主要是同湖南省供销合作社事业及其归口管理的商品和事务有直接关联的史事。全国各省和全省各部门共有者不录。在供销合作社机构撤并期间，只录其与基层供销合作社有关的，或与供销合作社原归口管理的商品有关的史事，其余一般不录。机构变更，只记录省供销合作社及其直属机构；干部任职，只记录省供销合作社正副主任、顾问和巡视员；重大事故，只记录损失30万元以上或引起人身死亡的；其余不录。

五、本《大事记》所记的机关名称、地名、计量、习惯用语等，除人民币的旧币已折新币以外，其余都按史事发生时的实际情况记载，以便尽可能地保持历史原貌。所记史事，一般地只记其事，不加评说；个别史事，为了说明其在当时的价值和作用，稍用笔墨予以点破。

六、在编辑本《大事记》的过程中，全国供

销合作总社、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及时指导，省商业厅、档案馆、图书馆、各地州市供销合作社以及在供销社工作过的很多老前辈，给予了很大的支持和帮助。对此，我们表示衷心地感谢。

七、由于我们编辑组水平有限，缺乏经验，加之资料不全，有些史事可能有疏漏、甚至有差错。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湖南省供销合作社史志编写组

1988年7月

湖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史志编纂委员会

顾	问:	张毅川	<u>赵吉甫</u>	陈静鲜	
主	任:	刘明高			
副	主	黄秉杰			
委	员:	张体铭	陈玉恒	<u>谭云龙</u>	刘建本
		周宏功	罗维明	刘家申	毛宇飞
		余堃镒	周德生	邓任章	

编 辑 人 员

主	编:	毛宇飞			
副	主	罗松俊	米长源		
编	辑:	邓湘源	易国祥	余慧明	罗再庭